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集團包括Refine Skill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及廣州看普。Refine Skill為投資控股公司，看漢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而廣州看普主要從事為看漢推出開發產品提供支援服務。就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交易而言，出售集團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倘緊接完成前仍有任何賣方債項，買方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責任變更契據而承擔本公司償還及解除該等債項之責任，而其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賣方債項之所有負債。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與買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有關通函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獲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 : Brilliant Path Limited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于樹權先生(「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一個商務場合上引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季志雄先生(「季先生」)。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期間亦為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出售事項外，買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買方與本公司近年曾經進行收購或出售之交易對手亦無任何關係；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fine Skil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fine Skill之全資附屬公司看漢則擁有廣州看普全部股權。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倘緊接完成前仍有任何賣方債項，買方將根據於完成時訂立之責任變更契據承擔本公司償還及解除該等債項之責任，而其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賣方債項之所有負債。

代價

代價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其中800,000港元作為出售訂金，須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及
- (b) 其中7,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20,000港元，並經剔除賣方債項(如緊接完成前仍然存在)後調整，賣方債項於出售公告

日期合共約為5,9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根據責任變更契據由買家承擔；(ii) 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因素。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b) 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c)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就出售協議內持續生效之條文或因任何先前違反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究任何責任。於上述終止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收取出售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緊接完成前尚有任何賣方債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將原先由本公司承擔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為由買方承擔。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Refine Ski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Refine Skill為投資控股公司。

看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efine Skil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看漢之已發行股本為5,010,000港元，分為5,0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看漢主要業務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廣州看普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為看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看普主要從事為看漢推出開發產品提供支援服務。

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營業額	4.14	3.64
除稅前(虧損)/純利淨額	(14.34) (附註1)	28.16 (附註2)
除稅後(虧損)/純利淨額	(14.70) (附註1)	27.94 (附註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看漢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0,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包括豁免Refine Skill應付其當時之一家控股公司款項之收益約2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450,000港元及12,520,000港元。

待完成後，Refine Skill、看漢及廣州看普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實現賬面收益約50,000港元。在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賬面收益時，已計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Refine Skill之賣方債項估計約5,930,000港元之責任變更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因素。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出售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看漢。根據看漢協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保證及承諾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分別不會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88,000港元、2,356,000港元及2,265,000港元。因此，看漢集團已達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惟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保證溢利與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之間差額，由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看漢協議提供之溢利保證補足，本集團因而確認收入約4,235,000港元。

儘管看漢集團之財務表現每況愈下，本集團仍持續努力改善電子學習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現代教育(香港)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就本集團建立網絡教育網站(「**網絡教育網站**」)提供意見；(b)物色合適資訊科技公司負責建立網絡教育網站並監督整個過程；及(c)為本集團網絡教育業務提供電子教科書及／或教材。網絡教育網站(作為電子教材銷售網站)測試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面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前後正式投入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另訂立收購協議收購Apperience之50.5%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可供客戶透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下載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Apperienc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當時預期，透過連串修正及調整本集團當時現有電子學習平台(即看漢平台及本集團日後開發之任何電子商務平台)與Apperience旗下平台，本集團可善用Apperience之優勢，借助

Apperience集團之網上銷售經驗拓展旗下電子學習平台，發揮收購協同效益。董事會亦預期此業務分部日後可透過推出優質電子學習解決方案締造佳績。

由於網絡教育網站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仍處於開發階段，加上Apperience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始完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電子學習業務單位產生期間分部業績未經審核虧損約578,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看漢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818,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部業績約578,000港元相比持續倒退。本公司注意到，分部回報減少主要歸因於(a)營業額下跌；及(b)無形資產攤銷增加。雖然本公司仍舊相信電子學習業務單位具備發展潛力，但有見(1)近期愈來愈多書籍出版商向香港部分中小學(看漢之主要客戶)提供電子教材，看漢集團之營業額難免受到不利影響；及(2)看漢集團之溢利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得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保證，本公司已著手考慮任何可行業務重組或採取策略改善電子學習業務單位之前景。例如，網絡教育網站預期以普羅大眾為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如上文所述，買方於一個商務場合經于先生引薦下接觸本公司，表示有興趣收購看漢，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就相關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展開磋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落實出售協議。考慮到看漢集團之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市場競爭加劇及看漢集團之溢利不再得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保證，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釋疑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網絡教育網站經營電子學習業務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Apperience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直符合董事會預期。董事會對Apperience集團之未來前景感樂觀，預期Apperience集團所產生收益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具備增長潛力，加上可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應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作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進行出售事項，同時透過網絡教育網站繼續發展電子學習業務單位，並進一步投放資源開拓Apperience集團業務。

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加強其庫務職能以善用盈餘資源，務求提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董事預期，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日後其他潛在投資。董事會相信，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更有效分配資源，以集中發展更為有利可圖之業務。

考慮到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加上(a)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將有機會重新分配資源予更具增長潛力之Apperience集團及網絡教育網站；及(b)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來自出售事項之潛在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即從事電子學習業務單位，其中包括建立教育單位網站及開發電子書等，以及由Apperience集團從事之業務，Apperience集團專注於(其中包括)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

吳祺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不願意參與重選。自此，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維持董事會內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結構平衡及避免由單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之行政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本公司已著手物色一名執行董事人選。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前後委任Apperience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薛秋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上述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REFINE SKILL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Refine Skill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則持有科達行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尚未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及確定，倘Refine Skill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有權無償向Refine Skill購買出售附屬公司。就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出售集團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Refine Skill就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取及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將不構成出售集團資產之一部分，而任何該等所得款項將由Refine Skill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墊付，並將構成賣方債項之一部分(如適用)。

此外，倘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完成及Refine Skill就有關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Refine Skill據此收取之全部所得款項將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並在並無作出任何扣減之情況下，將於收款後按本公司指示隨即退還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與買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有關通函的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獲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擁有50.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Apperience集團」	指	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即出售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8,000,000港元；

「責任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原債務人)、買方(作為新債務人)與 Refine Skill(作為債權人)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就賣方債項之責任變更而訂立之責任變更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訂金」	指	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應付本公司之訂金800,000港元；
「出售集團」	指	Refine Skill及其附屬公司，即看漢及廣州看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指	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Refine Skil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科達行有限公司(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Refine Skill進行之交易」一段；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財產、資產或各種性質之權利所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衡平權及不利索償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上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看普」	指	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看漢全資擁有；

「香港教育國際」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看漢」	指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Refine Skill 全資擁有；
「看漢協議」	指	Refine Skill (作為買方)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看漢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看漢集團」	指	看漢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rilliant Path Limited，由 Wong Tai Wai David 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Refine Skill」	指	Refine 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看漢之控股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Refine Skill 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Refine Skill 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債項」 指 (如適用)於完成時本公司結欠Refine Skill之全數金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